

中華民國毬球協會組 2018 亞洲、亞洲青少年、法國(公開賽)毬球錦標賽 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宗旨：為培育優秀毬球選手，選拔 2018 亞洲、亞洲青少年、法國(公開賽)毬球錦標賽代表隊參賽，以爭取佳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四、2018 亞洲毬球錦標賽

(一) 2018 亞洲毬球錦標賽預訂於 107 年 3 月假印尼舉行。

(二) 依總統盃 Shuttlecock 公開男子、女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各組冠軍組隊參賽。

侯補補強依選拔辦法第九項辦理。

(三) 報名資格：不受年齡限制賽

(四) 欲參與亞洲毬球錦標賽選拔，請於報名選拔賽時註明(同意自費參賽亞洲毬球錦標賽選拔；未註明則不列為選拔參考)

五、2018 第十屆法國公開賽

(一) 第十屆法國公開賽將於 2018/5/19-21 在法國 CDFAS 運動中心舉行

(二) 依總統盃 Shuttlecock 公開男子、女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各組比賽成績排名順序組隊參賽。

(三) 法國公開賽原則自費組隊參賽不申請政府補助，亞洲毬球錦標賽成員可參與本比賽。

欲參與本比賽請於報名選拔賽時註明(同意自費參賽法國公開賽選拔；未註明則不列為法國公開賽選拔參考)，侯補補強依選拔辦法第九項辦理。

六、2018 亞洲青少年毬球賽

(一) 2018 亞洲青少年毬球賽預訂於 107 年 8 月假廣州中山小欖舉行。

(二) 依全國毬協舉辦之 106 總統盃 Shuttlecock 高中、國中男子、女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各組冠軍組隊分別參賽(高中參加 19 歲組，國中參加 16 歲組)。侯補補強依選拔辦法第九項辦理。

(三) 報名資格：以學校為組隊單位，參加 106 總統盃 Shuttlecock 高中、國中組比賽。

欲參與亞洲毬球錦標賽選拔，請於報名選拔賽時註明(同意自費參賽亞洲青少年毬球錦

標賽選拔；未註明則不列為選拔參考)

(四) 國小實力優異選手可越級參加國中組比賽。

(五) 本辦法依 2017 亞洲青少年毬球賽競賽辦法擬訂，若 2018 亞洲青少年毬球賽年齡或組數有刪減則依新競賽辦法(如年齡限定或僅辦 19 歲組則 16 歲組退訓或解散，不得異議)

七、全國毬協舉辦之 106 總統盃 Shuttlecock 比賽項目為各組選拔依據：

(一) 公開男生、女生組：單打、雙打、三人賽選拔參加 2018 亞洲毬球錦標賽及 2018 第十屆法國公開賽選拔依據。

(二) 高中男生、女生組：單打、雙打、三人賽選拔參加 2018 亞洲青少年毬球錦標賽 19 歲組選拔依據。

(三) 國中男生、女生組：單打、雙打、三人賽選拔參加 2018 亞洲青少年毬球錦標賽 16 歲組選拔依據。

八、選拔名額：

(一) 亞洲賽代表隊錄取公開組各比賽項目第一名(三人賽錄取 3 名、雙打錄取 2 名、單打錄取 1 名)，計男女生組各 6 名，合計 12 名選手。

(二) 第十屆法國公開賽代表隊錄取公開組各比賽項目依意願及名次比序(三人賽錄取 3 名、雙打錄取 2 名、單打錄取 1 名)，計男女生組各 6 名，合計 12 名選手。

(三) 亞洲青少賽代表隊錄取高中、國中組各比賽項目第一名(三人賽錄取 3 名、雙打錄取 2 名、單打錄取 1 名)，計錄取 19 歲組男女生組各 6 名，合計 12 名選手及 16 歲組男女生組各 6 名，合計 12 名選手。

總統盃比賽完成後，由競賽組將成績送交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最終入選教練及選手名單，並上網公布當選名單。

九、選手報名參加國際賽以 2 項為原則，各組錄取人數未達 6 名時(含因傷病、經費等因素退訓及同一人錄取 2 項以上所產生缺額)委請教練提出選手補強位置需求說明(若單打出缺則從單打第 2 名順序列名候補，若雙打、三人賽出缺則從雙打、三人賽第 2 名順序列名依位置攻、攔、防需求候補補強，亦可從具國際賽事經驗之優秀選手中提出徵召請求或已錄取 4 名以上不需增加候補可以提從缺請求)提選訓會議審議，將可能視狀況調整實際出賽人數。選手只准許選擇一組參賽及參選不得跨組，參賽之選手、教練以徵召為國際賽一代

表隊為原則。選手、教練擇一參賽，因此選手、教練產生之缺額按名次依序遞補，若雙打及團隊賽如產生部分遞補人選，由選訓委員會決議。

十、教練提補強位置需求說明參考案例如后：

案例說明一：為完整攔堵防陣型擬補強能協助攔球選手○○○身高 178CM 縱跳高度 6 次平均約 70CM 可有效攔擋網上 60-70CM 來球……提請選訓會議審議同意徵召。

案例說明二：擬補強攻擊手為本賽事增加攻擊手能量及協助攔球並能擔任 2.5 號位，協助掩護攻擊手予以突擊，選手○○○身高 178CM 縱跳高度 6 次平均約 70CM 可有效攔擋網上 60-70CM 來球，倒鉤踢球點在網上 75CM，掃踢球點在網上 40-55CM，踩踏下壓攻擊踢球點在網上 45CM，且具多年國際賽經驗……提請選訓會議審議同意徵召。

十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徵召或退訓者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十二、本會組各級代表參加各項賽會，本會將盡力申請經費補助，如無補助，則經費自理。

十三、教練遴選方式：

(一) 代表隊選手於報名時必需填寫啟蒙教練、中繼教練及現任帶隊教練。曾任選手之國小階段教練給予 6 分、國中階段教練給予 6 分、高中階段教練給予 6 分、大學階段教練給予 6 分、報名表所寫帶隊教練每一年給予 2 分(如高二給予 4 分)最高 6 分，每位選手入選代表隊，獲教練積分最高 30 分。曾入選世錦、亞洲賽及亞青賽(僅採計這三級賽事)之帶隊教練每一次給 1 分不受最高 30 分限制。各階段教練積分可累加(例國高中同一位教練則給予累計 12 分)。

(二) 代表隊教練：若本會有辦理甲級教練講習，則優先遴派甲級教練且有選手入選代表隊為帶隊教練。取得教練分數以正取選手之人數換算積分(不因遞補而改變積分)，分數最高者任教練乙職。

(三) 1. 亞洲賽及亞青賽二項比賽教練不得重複擔任。

2. 若重複，則選訓委員會需與教練協商擇一擔任。

3. 若教練從缺，擇另由選訓委員會舉薦。

十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一) 經本辦法選出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取得參加 2018 亞洲青少年毬球賽資格或參加

2018 亞洲毬球錦標賽資格及 2018 法國公開賽，參賽完畢後發給代表隊證書。

- (二)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 (三)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 (四) 不得無故放棄參賽，並須參加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
- (五) 因故未能出國參賽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由後補選手遞補之。
- (六) 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報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 (七) 代表隊人員於出國期間，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須報請領隊同意。
- (八)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 (九)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 (十)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 (十一) 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 (十二) 代表隊教練、經理、管理必需協商分工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領隊裁判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周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經理、管理職責，將取消下屆國手選拔賽教練職員參加資格。
- (十三) 同意協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助。
- (十四) 集訓缺席 1/3 予以退訓。
- (十五) 代表隊教練需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 17 時前提集訓計畫。
- (十六)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提倡毬球運動，宏揚本土文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提昇規律人口，藉由比賽共同促進技術交流並為儲備優秀選手進軍國際。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

五、競賽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至 12 月 5 日(星期二)

六、競賽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七、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高中修業超過 4 年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組。

(二)年齡規定

1. 國中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八、組別

(一)公開男子組：居住、就學、就職於本國之人民。

(二)公開女子組：居住、就學、就職於本國之人民。

(三)高中（職）男子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之在籍學生（含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四)高中（職）女子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之在籍學生（含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五)國中男生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

(六)國中女生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

(七)國小男生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

(八)國小女生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

註 1：高中（職）男、女子各組日、夜間部合併只能報名一隊。

註 2：每位選手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

註 3：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團體賽可搭配男生，報名男生組之比賽。

(四)手續：請正楷填寫或列印大會印發之報名單，並蓋單位負責人簽章，學校單位應加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匯款完成後將報名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匯款證明翻拍成電子檔(JPG 或 PDF 格式) 傳至 ctsbsca@gmail.com，或將資料紙本寄送至協會聯絡地址，郵戳為憑。

(五)匯款資訊：臺灣銀行(004) 群賢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匯款帳號：162001007246

(六)已報名隊伍不得無故棄權以維護運動精神及學生期待。

(七)未滿18歲之選手於報名註冊時，應繳交具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表一)

十三、裁判、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日期：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二)裁判、領隊會議將開會整合規則，請各校派員參加。

(三)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十四、注意事項

(一)單位報到

1.時間：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 上午 07:45 起

2.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二)開幕典禮

1.時間：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 上午 08:15

2.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十五、抗議事件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前附運動員資格申訴書(如附件三)向裁判長提出，否則概不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大會運動競賽小組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二)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二十分鐘內補附書面資料(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如附件四)，並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圓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會其判決為最後終結。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全數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用。

十六、獎勵：

(一)各組參賽隊伍，視報名情況取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盃，5~8 名頒發獎狀。

(二)高、國中小各組優勝選手，由中華民國毬球協會頒發獎狀，但得獎選手需有出賽記錄。

(四)比賽報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僅為辦理此競賽及辦理相關保險作業所用，不做競賽外之用途。

(五)未滿 18 歲之參賽選手(以比賽日期計算)，需於報名時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至協會官方網站下載後填妥同報名表寄出。未繳交同意書、資料填寫不正確者，責任自負。

十八、比賽用球：中華民國毬球協會最新認定之合格用球。

十九、保險：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300 萬元。大會對於現場僅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競賽大會決定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報送體育署核准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台式毬球單雙打報名表

隊名			項目	台式毬球 Shuttleball		承辦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備註	
☐ 公開男子組	單打						
☐ 公開女子組	1.						
☐ 高中男子組	2.						
☐ 高中女子組	3.						
☐ 國中男生組	4.						
☐ 國中女生組	雙打						
☐ 國小男生組	1.						
☐ 國小女生組	2.						
	雙打						
	1.						
	2.						
領隊							
教練							
管理							
1. 參與本次比賽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2. 報名時需繳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 未滿 18 歲之選手需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4. 學校單位應加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國際毬球單雙打報名表

隊名		項目	國際毬球 Shuttlecock		承辦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同意 參加代表 隊選拔
☐ 公開男子組	單打					
☐ 公開女子組	1.					
☐ 高中男子組	2.					
☐ 高中女子組	3.					
☐ 國中男生組	4.					
☐ 國中女生組						
☐ 國小男生組						
☐ 國小女生組	雙打					
國際毬球	1.					
混合雙打	2.					
(不列為選拔項目)						
☐ 公開組	雙打					
☐ 高中組	1.					
☐ 國中組	2.					
☐ 國小組						
領隊						
教練						
管理						
1. 參與本次比賽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2. 報名時需繳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 未滿 18 歲之選手需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4. 學校單位應加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5. 報名國、高中組以在籍同校學生組隊參加，不得跨校 6. 欲參加代表隊選拔之選手，必須另填代表隊選拔報名 表及選手教練資料表併同本表一同繳交。					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中華民國 106 年總統盃毬球錦標賽暨 2018 亞洲、亞洲青少年、法國(公開賽)毬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隊 名			組 別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 高中男子組 ☐ 高中女子組 ☐ 國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電 話			E-mail			
通訊地址	教練及選手已閱讀代表隊選拔辦法 同意參加代表隊選拔之選手請在下列表格簽名								
參賽項目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攻守位置	參加亞洲選拔 ★公開組填寫	參加法國賽選拔 ★公開組填寫	參加亞青選拔 ★國高中組填寫
3 人 賽	1.								
	2.								
	3.								
雙打賽(1)									
雙打賽(2)									
單打賽(1)									
單打賽(2)									
1. 參與本次比賽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2. 報名時需繳交個人資料並提供家長同意書。 3. 攻守位置及啟蒙教練、中繼教練、帶隊教練必須填寫 4. 欲參加選拔賽選手並請在賽事表格簽名表達同意，亞洲賽、亞洲青少年賽、法國(公開賽)毬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參加亞洲賽人員亦可參加法國賽選拔。(★未簽名即表明不參加選拔)。							學 校 單 位 蓋 校 印 或 註 冊 組 印 章		